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沪民宗发〔2020〕19 号

市民族宗教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宗教院校 2020 年春季学期返校开学工作的通知

各市级宗教团体、各宗教院校：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学工作有关精神，为认真稳妥、扎实细致做好本市宗教院校2020年春季学期返校开学工作，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疫情防控是底线，守住阵地是使命。宗教院校作为人员密集场所，是疫情防控的重点区域，涉及面广、工作量大，面临的任务更加艰巨、挑战更加严峻，做好复学准备工作，特别是复学前后的疫情防控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宗教团体、各宗教院校一定要把疫情防

控工作当成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通盘考虑、仔细谋划，周密部署、认真落实，提前做好应对预案、制订周全措施，扎实做好开学返校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宗教团体、各宗教院校，要按照教育部“疫情没有得到基本控制前不开学，学校基本防控条件不具备不开学，师生和校园公共卫生安全得不到切实保障不开学”的要求，切实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充分利用学生返校开学前的窗口期，全面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各宗教院校要根据本市疫情防控形势变化进一步细化本校工作方案。各宗教团体要落实主办责任，指导和帮助宗教院校细化工作方案。各宗教院校的开学工作方案未经宗教团体和市民宗局批复，一律不得返校开学。各宗教院校要在5月6日前制定好开学工作方案，并书面上报宗教团体和市民宗局。

三、细化方案举措。各宗教院校要按照国家卫健委、教育部《大专院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和市教委《上海市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开学工作指南（修订版）》制定开学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校内职责分工，信息排查报送，复课证明查验，错时上下学，校门管控，晨检、日间健康巡查，应急预案及演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食堂、教室、学校宿舍等场所环境卫生清洁、通风、消毒及检查，防控物资储备及管理，继续开展线上教育，校园周边疫情防控与安全防范工作预案，防止校园内人员聚集和无关人员入校措施等。

四、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各宗教院校要制定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多途径、分批次、全覆盖组织教职员工参与疫情防控知识、返校工作流程、应急处置预案等方面的工作培训，根据疫情应急预案，加强与属地街镇卫生疾控等部门联防联控，有针对性地进行防疫应急处置全流程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完善预案，以确保预案符合实际、切实有效，确保所有关键岗位人员掌握防疫相关工作的处置流程，确保一旦发生应急事件能够快速稳妥处置。

五、保障物资储备。各宗教院校在切实做好校园环境整治的基础上，要按照教育部有关返校开学工作要求，积极做好测温设备、口罩、消毒液、洗手液等相关物资筹措工作，确保储备充足、台账齐备。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和设置位置相对独立的留观区及临时隔离观察区。完善疫情防控物资调配协调机制，动态管控，科学使用，确保防控物资专物专用，并做好物资储备盘点和进出库登记工作。

六、加强信息报送。各宗教院校在认真做好开学后的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的同时，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要坚持“零报告”制度，每周向宗教团体和市民宗局报告疫情防控和教学情况。如发生重大突发情况，要第一时间报告。

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2020 年 4 月 27 日

（市民宗局联系人：孔维海，联系电话：23111901、18918881089，传真：50725208）

抄送：局机关相关处室

上海市民族宗教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7 日印发